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71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燦昌

訴訟代理人 吳儀貞

被告 中華節能科技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余淵銘

被 告 謝燕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一編號7「約定借款期間」欄關於「107年7月13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07年7月3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侑瑩

法官 林欣苑

法官 劉庭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鄭涵文